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11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112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120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120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120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114年12月19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9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2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

